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員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新北市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自民國 99 年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迄今已經近 8 年之久，升格後原鄉鎮市公所所轄清潔隊所屬人員、車輛等由環保局（以下簡稱本局）統一掌管所有業務。統計至今本局所屬公務垃圾清運車輛（資收車及垃圾車）近 2,400 餘台，穿梭在各行政區大街小巷清運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執行清運勤務時難免因為地形及環境因素而發生車禍事故，造成本局形象受損及民眾觀感不佳。鑑此，為使本局各區清潔隊落實車輛肇事案件管理及處理，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頻率，確保本局清潔人員交通安全，本局訂立管理計畫及各項措施，期能評估本局現況及改善車肇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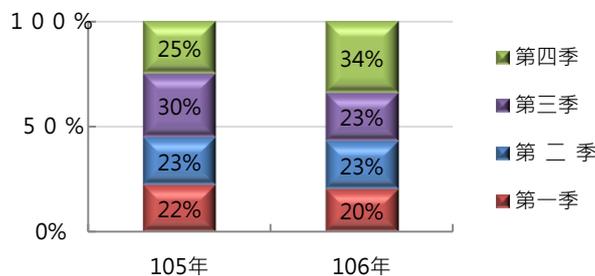
本局所屬清潔隊 106 年度交通事故類型中，以平行未保持安全距離為主因（約 20%），其次為轉彎未注意（約 11%），再者為倒車未注意（約 10%）、撞固定物（約 6%）、其他（約 5%）及未注意車前情形（約 4%）等。另相較 105 年度，106 年度之轉彎未注意及倒車未注意有降低趨勢；若從發生交通事故地形來看，106 年以大馬路為主（約 37%），其次分別為窄巷（約 36%）、交會路口（約 21%）、非道路（5%）及國道（1%）。

透過交通事故統計分析，除可了解交通事故類型、事故頻率及事故地形之因素外，並能作為本局交通事故管理之改善及努力方向，同時發現高風險事故類別以加強監督與宣導，並提供更有效的事故預防方法，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及保障隊員駕駛安全。

一、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差異分析

(一)按季別交通事故統計

105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按季統計發現，105 年交通事故多發生於第 3 季，占該年整體交通事故 30%，其次是第 4 季約 25%；106 年交通事故多發生於第 4 季，占該年整體交通事故 34%，其次是第 2 季及第 3 季各約 23%，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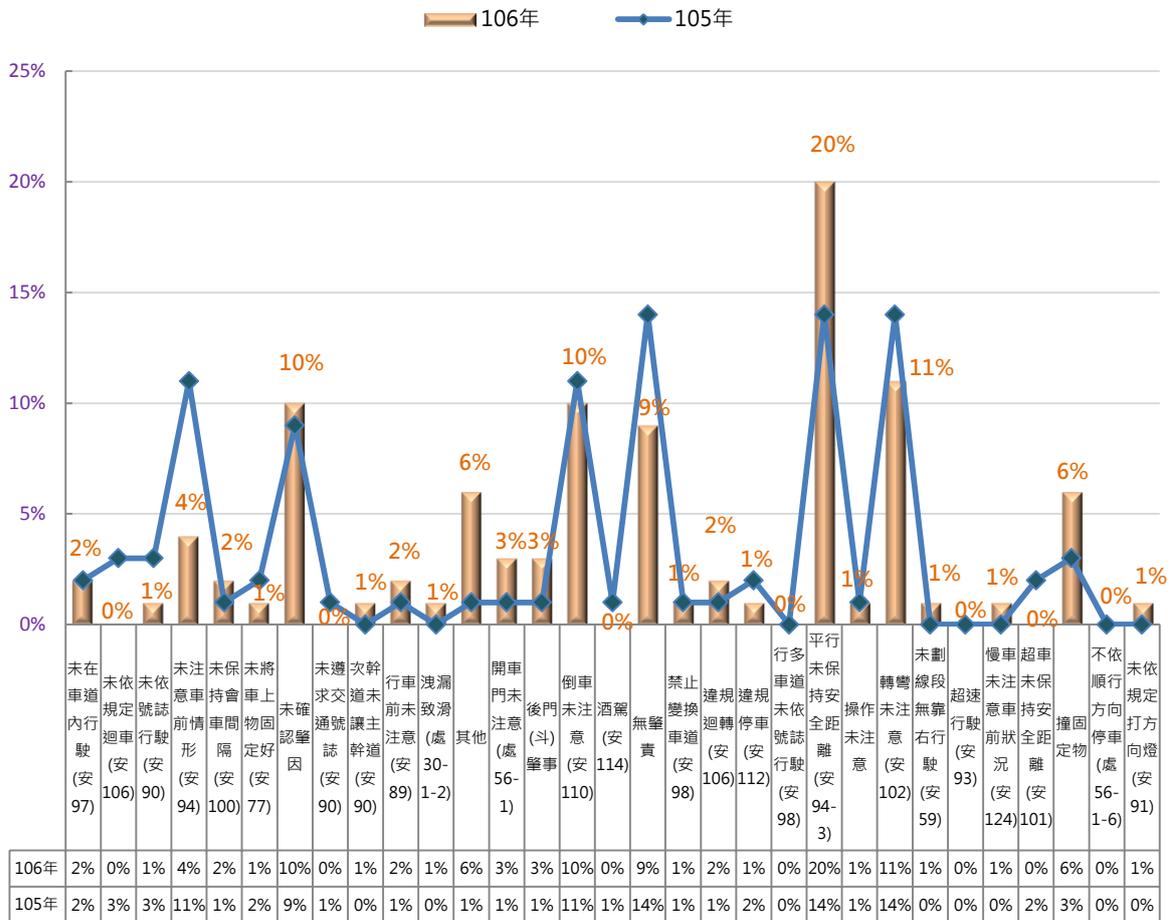


圖一 105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按季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圖表亦同）。

(二)按交通事故發生種類區分

105 年及 106 年本局所屬各區清潔隊交通事故災害統計(詳圖二)，依據本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結果，交通事故類型以平行未保持安全距離最高，其次為轉彎未注意。單從 106 年度來看，平行未保持安全距離占該年度交通事故件數之 20%、轉彎未注意占 11%、倒車未注意占 10%及撞固定物占 6%；而 105 年度平行未保持安全距離占該年度交通事故件數之 14%、轉彎未注意 14%、倒車未注意占 11%、未注意車前情形 11% 等。106 年與 105 年度四大交通事故類型主因相較後發現，轉彎未注意及倒車未注意有降低趨勢，又 106 年未注意車前情形亦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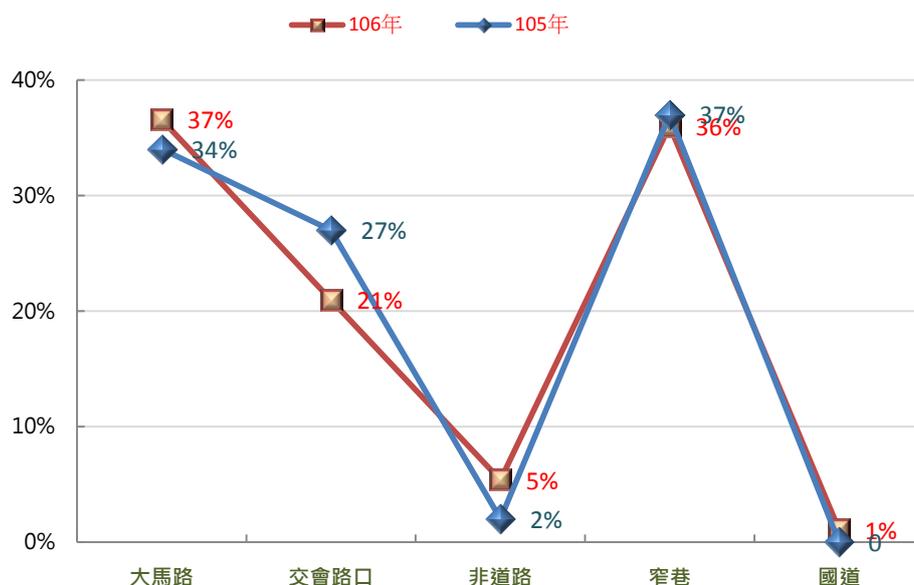


圖二 本局所屬清潔隊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交通事故類型比較

*說明：交通事故類型分類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例如：(安 90) 代表安全規則第 90 條。

(三)按交通事故發生地形區分

交通事故發生的地形多以大馬路及窄巷居多，106年發生於大馬路約37%，發生於窄巷約36%，106年與105年趨勢類似。分析原因研判為大馬路上行駛車況複雜加上收運作業走走停停，駕駛不易集中，而行駛窄巷時因兩旁民眾停放車輛及堆放物品致車道縮減，行駛時易有擦撞情事發生，故二者發生機率相對其他地點高，詳圖三所示。



圖三 本局所屬清潔隊交通事故發生地形統計

二、結論與展望

本局針對交通事故預防及管理仍有進步空間，除了前開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外，將106年及105年累計，依交通事故發生頻率最高的地形（窄巷）及違規類型（平行未保持安全距離）作為主要減災目標。未來將著重於交通事故發生前之主動績效管理，如駕駛人員駕駛習慣查核、車輛保養檢修、採購車輛安全性及駕駛安全方法建置等。

本局將持續要求各區隊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落實車輛出車前自動檢查及依本局車輛肇事處理流程辦理等方向來努力，同時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修訂後，即時告知駕駛俾利遵守。若有因執行勤務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於開庭前亦可安排區隊駕駛與本局顧問律師進行法律諮詢，希藉由這些改善措施，使駕駛改變駕駛習慣，進而自我實現駕駛安全使命觀念，實踐安全、省油、降低廢氣污染的環保精神。